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

市州政府（盖章）：

单位：套、间、户、人

		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3年基本建成	棚户区摸底数量
		其中：2022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其中：已纳入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攀枝花市汇总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754		254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254		254	—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500			—
	6. 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437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437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城市危房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东区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
	6. 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90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90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城市危房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西区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
	6. 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260	—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60	—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仁和区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254			254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254			254	—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
	6. 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19	—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19	—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钏钏 高新区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区建设					—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区建设					—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
	5.新供应国有用地区建设					—
	6.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3	—	—	—	—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3	—	—	—	—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	—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	
	1.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国有工矿棚户区				—		
米易县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
	1.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区建设					—
	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区建设					—
	4.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
	5.新供应国有用地区建设					—
	6.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25	—	—	—	—
	1.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25	—	—	—	—
	2.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	—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	
	1.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国有工矿棚户区				—		

盐边县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500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500				—
	6. 其他方式建设					—
	二、新筹集公租房小计（套）				—	—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40	—	—	—	—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40	—	—	—	—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
	四、共有产权住房小计（套）		—	—	—	—
	五、棚户区改造小计（套）				—	—
	1. 城镇棚户区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	
	城市危房				—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联系人：李登会

联系电话：18080799889

说明：1. 2022年提前开工的棚改和新筹集公租房的量，是原考虑在2023年实施，实际在2022年提前开工和筹集，未列入2022年计划且未作为2022年完成情况统计的任务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各地可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前筹集的年度不限于2022年。

2. 对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计划的项目需征得土地使用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3. 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作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闲置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4. 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栏，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城镇棚户区”栏。全国重点镇名录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的相关规定。

5. 棚户区摸底数量为未纳入国家计划，但经调查摸底符合棚改条件待改造的总数。

6. 市场化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方式填入其他方式建设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数量需注明单位套或间，确定后无法更改。

2023年分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市州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

地区	新筹集合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建设	新筹集计划量中已纳入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基本建成
攀枝花市合计	754								254
仁和区	254				254				254
盐边县	500					500			

联系人：李登会

联系电话：18080799889

说明：本表中全省新筹集、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合计数等数据，应与附件1“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市场化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方式填入其他方式建设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数量需注明单位套或间，确定后无法更改。

2023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	项目类型及改造量						改造方式及改造量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2年提前开工（户/套）	拆迁改造面积（平方米）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计划竣工时间（年·月）	项目进度 1. 摸底调查阶段； 2. 制定补偿方案阶段； 3. 征收拆迁阶段； 4. 基础施工阶段； 5. 主体施工阶段； 6. 主体完工阶段； 7. 主体竣工阶段；	备注			
			市（州）	县（市、区）		1. 城镇棚户区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合计（户/套）	1. 实物安置	2. 货币化安置											3. 改建（扩建、翻建）		
						合计（户/套）	小计（户/套）	其中：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城市危房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小计（户/套）	政府收购房源安置	政府搭桥，居民选购商品房安置									居民自由支配货币补偿款	
	无																										
填报人： 李登会																										联系电话： 18080799889	

说明：1.若项目已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则项目名称及地块名称以立项内容为准；若暂未立项，项目名称及地块名称以拆迁改造片区名称为准。项目名称以“XX县（市、区）+改造或安置住房建设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统一规范。
 2.项目所在区域指市区、县城区、全国重点镇。若为全国重点镇需填写重点镇名称。
 3.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类型，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城镇棚户区”类型。
 4.所填改造量（户/套）均指住宅户/套数。其中，A7=A8+A13；A8=A9+A10+A11+A12；A14=A15+A16+A20；A16=A17+A18+A19。
 5.纳入连续年度计划的项目在备注中说明。

2023年公租房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州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	新筹集公租房				
			市（州）	县（市、区）		合计（套）	集中新建	配建	购买	改建
	无									

联系人：李登会

联系电话：18080799889

说明：1. 四川省纳入全国71个大中城市为成都市、泸州市和南充市。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结合实际，符合条件也可申报2023年公租房计划。

2. 新筹集公租房既可以是政府投资公租房，也可以是企业等单位自建公租房；既可以是成套的公租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形式的公租房。

3. 所辖的县（市、区）如果符合人口流入多、房价和租金水平较高、公租房需求大等条件，且存量未分配的公租房无法满足当前轮候住房保障家庭需要的，可申报2023年新筹集公租房计划。

4. 申报的新筹集公租房计划，不包含以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公租房套数。

5. 要在充分摸清需求的基础上上报公租房新筹集计划，切实形成有效供应，坚决杜绝空置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意见》（建保〔2017〕111号）中有关盘活的规定，不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新筹集的公租房。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项目清单

市州政府（盖章）：_____

单位：套、间、人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套（间）数	筹集方式	计划总投资（万元）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产权所属	主要供应对象	备注
1	攀枝花市	仁和区	华芝地产阳光家园6#楼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138间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1000	2023年4月	2023年9月	四川省华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2	攀枝花市	仁和区	仁和金泰观澜湾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55套（间）	居住存量房屋改造	280	2023年4月	2023年9月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3	攀枝花市	仁和区	仁和芙蓉花城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61套	居住存量房屋改造	450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攀枝花市人和兴工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4	攀枝花市	盐边县	盐边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500套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10000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说明：1. 筹集方式主要包括：（1）集体建设用地建设，（2）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3）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4）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5）存量闲置房屋建设其中：居住存量房屋改造，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6）其他方式建设等。市场化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方式填入其他方式建设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数量需注明单位套或间，确定后无法更改。

2. 主要供应对象包括：无房新市民、青年人如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企业职工、农民工等。